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堰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位于新沂市古镇大道与堰头村路口交汇处西北侧,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机 4 台 16 枪,储油罐 4 个,总容积 120m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70m³,柴油储罐 1 个共 30m³。项目运行后主要销售 92^{*}、95^{*}、98^{*}汽油和 0^{*}柴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发改经济备[2018]494号);2019年3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65号)。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381MA1MECMT5X)。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2、实际建设情况

因项目储罐清洗周期为四年,清洗工作由总公司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清运,不贮存。含油废砂应急情况下产生,产生的废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贮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 废水应采取隔油、沉淀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项目无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草桥镇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施工时要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要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同时采用地埋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处置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或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已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6米。同时采用地埋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及进出车辆等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以及对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站界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嗓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新沂市草桥镇综合执法局定期清运;因储罐清洗周期为四年,含油废砂很少产生,清洗废水、含油废砂由总公司统一处置,不贮存。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 (1)油气排放控制需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 (3)项目的选址、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等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本项目需采用防渗防腐技术,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

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存贮场所、汽油、柴油存储区等要害场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2、现场检查情况

- (1)项目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 (2)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未设污水排放口。
- (3)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堰头加油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和环评及批复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2022年9月22日

4